附件2

河北师范大学

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

1.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参加考试。

3.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诚信参加考试，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等。考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

4.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开考前30分钟考生开始进入考场；考生迟到10分钟之内，可参加考试但不延时，迟到超出10分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5.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考试，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得出现其他声音，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不得开启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5.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不得更换视频背景。

6.考试期间须全程开启第一机位音频视频和第二机位视频（第二机位音频需关闭），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在考试工作人员查验确认视频音频设备后私自调整视频和音频设备。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

7.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不得化浓妆，不得佩戴饰品、耳机、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不得佩戴智能手表、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

8.考生必须在答题纸所规定的区域内作答，不准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答题纸，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不得查看纸质书籍和资料，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上网查找资料和与他人联系。

9.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否则本场考试成绩记为0分。

10.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截屏录屏、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

11.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